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5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出國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出國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1	備註2
1	成大國際醫療服務-越南	考察	「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為醫學中心五大任務之一，成大醫院將「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項目列為發展目標之重點策略之一。前往Bach Mai Hospital拜會及進行醫療需求評估，尋求共同合作機會	越南	4	3	81.161	原計畫名稱「東南亞醫療服務」，因配合衛福部非洲肯亞計畫案，於1050212成附醫人字第	
2	成大國際醫療服務-緬甸	考察	與緬甸醫學會及緬甸護理與助產士學會建立長期合作模式、辦理研討會或論壇、協助推展緊急醫療及愛滋病防治。	緬甸仰光	8	4	364.558	1050002508號函申請變更計畫名稱、地區及天數，預算金額2,051,000元維持不變(經教育部1050302	
3	成大國際醫療服務-非洲	考察	與肯亞衛生部、肯亞護理學會、肯亞護理公會合作，共同辦理教育訓練，培植當地醫療人才。	非洲肯亞	17	3	780.000	臺教人(三)字第1050020744號函同意變更)。	尚未執行完畢
4	成大國際醫療服務-北歐	考察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政策，本院擬派員隨同衛生福利部官員一同前往參訪北歐國家長期照護及輔具相關機構，經由實地考察，以吸取經驗作為我國長期照顧政策推動參考。	北歐	1	14	300.000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考察北歐長期照護服務與制度，於1050719成附醫人字第1050013323號函新增計畫(經教育部1050802	尚未執行完畢
5	鼓勵醫事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2016 AAES 亞洲內分泌醫學會年會	開會	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	韓國	7	1	30		
6	鼓勵醫事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ed Professional Sleep Societies (APSS)	開會	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	美國	9	1	49.840		
7	鼓勵醫事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2016年歐洲泌尿科醫學會年會	開會	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	德國	11	1	50		
8	鼓勵醫事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歐洲足外科醫學會	開會	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	德國	18 (含休假及例假)	1	50		
9	鼓勵醫事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物理暨復健醫學世界大會	開會	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	馬來西亞 瑞典	13	2	60		
10	鼓勵醫事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歐洲麻醉年會ESA	開會	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	英國倫敦	5	1	30		
11	鼓勵醫事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ISPOR 21st Annual International Meeting	開會	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	美國	14 (含休假及例假)	1	29.94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5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出國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出國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1	備註2
12	3D立體定位心律不整電燒研究	進修	提升3D立體定位電燒之臨床能力，並配合開發研究，增進住院醫師教育訓練。	美國	73	1	105	原核定進修1年，因考量人力運用因素，於1050610成附醫人字第1050009140號函申請變更地點、期間及金額(教育部1050629臺教人(三)字第1050081525號函同意變更地點為日本，期間為3個月，金額為105000元)	尚未執行完畢
13	選送主治醫師或資深住院醫師出國短期進修-學習國外一般外科、直腸外科領域專業內容	進修	至日本名古屋藤田大學研習	日本名古屋	31	1	55	尚未執行完畢	
14	選送主治醫師或資深住院醫師出國短期進修-學習國外一般外科、直腸外科領域專業內容	進修	至日本名古屋藤田大學研習	日本名古屋	24	1	55	尚未執行完畢	
15	選送主治醫師或資深住院醫師出國短期進修-1.學習頸動脈內膜切除術 2.學習功能性及立體定位神經外科手術	進修	出國進修學習頸動脈內膜切除及立體定位神經外科手術	美國	90	1	125	尚未執行完畢	

填寫說明：

1.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進修」、「研究」、「實習」予以列明。
3. 「出國計畫內容」欄，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進修、研究、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
4. 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5. 「支出旅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 (1)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 (2)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 (3) 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